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蔡君蘋

電話：7736-5134

傳真：2356-7908

電子信箱：apple@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060000073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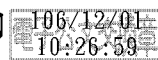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電子檔(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60000073C_Attach01.pdf、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
_1060000073C_Attach02.odt)

主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60000073B號
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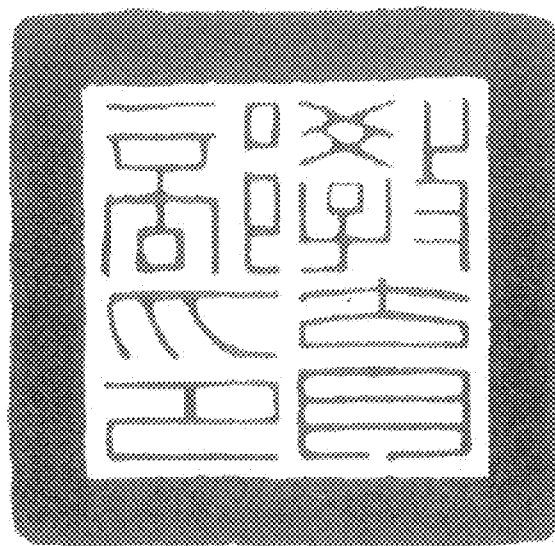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060000073B號



修正「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

部長潘文忠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發全球學生創意設計能量，推廣國內設計教

育成果，並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特設置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

大賽獎項（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參賽類別為產品設計類、視覺設計類及數位動畫類三類。

三、本獎之參賽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二）年齡為三十歲以下者。女性申請人於申請年限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胎得延長年限二年。

四、本獎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且具原創性。

（二）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五、參賽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本獎公布前，同一作品已發表、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應主動告知本部，作為評審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六、本部依參賽類別組成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初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遴聘國內不同設計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決選評審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上，遴聘國外設計學者專家九人以上及國內設計學者專家三人以上擔任，並分別自委員中指定三類別各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評審作業應秉公平、公正原則。初選及決選評審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初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 初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 推薦本獎決選入圍名單。

(三) 其他有關本獎初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八、決選評審小組任務如下：

(一) 決選評審基準之訂定。

(二) 進行決選。

(三) 審定本獎得獎名單。

(四) 其他有關本獎決選重要事項之審定。

九、本獎各類別之獎項如下：

(一) 年度大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獎狀一紙。(跨三類別)

(二) 金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三) 銀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狀一紙。

(四) 銅獎一名至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狀一紙。

(五) 佳作若干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狀一紙。

(六) 贊助單位特別獎若干名：頒發獎金以不超過金獎之金額為原則，獎狀一紙。

前項各獎項經決選評審小組決議，得從缺或調整，同一作品於同一年度曾於中央政府機關主辦之相關競賽或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之表列競賽項目中獲獎者，由決選評審小組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項獎金額度限制。

本獎獎狀以本部部長名義頒發，並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之。

十、得獎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及展示之用。

(二) 於公告得獎三年內，得獎作品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展示與宣導活動，並保留作品原始檔案及資料，供本部備查。

(三) 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得獎作品之參賽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並得重製該作品。



